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 質創作與設計系		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指定項目甄試(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)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
	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		
			科目	篩選 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 成績 比例	在 校 學 績	證 照 或 加 分	順序	項目	
校系科組學 程代碼	725001		國文	3	x1.50倍	合占 總 成 績 比 例35%	術科實作	70	100	20%	不 予 採 計	不 予 加 分	1	術科實作
招生群 (類)別	07 設計群		英文	3	x1.50倍		面試	70	100	30%			2	面試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數學	--	x1.00倍		備審資料一	70	100	5%			3	統測總級分
一般考生	6	18	專業一	3	x1.50倍		備審資料二	--	100	10%			4	統測科目專業一
原住民考生	0	0	專業二	3	x1.50倍		--	--	--	--			5	統測科目英文
離島考生	0	--	總級分	--	--		--	--	--	--			6	統測科目國文
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750元		必繳資料	自傳										
第二階段報名 【備審資料上傳(寄送) 截止日期】	106.6.9(五) 17:00止		必繳資料	專題製作及學習〔作品〕成果	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	106.6.13(二) 10:00前		選繳資料	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										
甄試日期	106.6.17(六)		選繳資料	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										
公告甄選總成績日 期	106.6.30(五) 10:00前		選繳資料	其他有利審查文件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06.7.3(一) 12:00止		--	--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生名單 日期	106.7.4(二) 10:00起		特別條件	1.無記大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 2.本系著重機具操作及視覺創作,有視覺障礙或辨色能力異常、聽覺障礙、肢體障礙者,宜慎重考慮。			參考條件		不要求					
正(備)取生名單 複查截止日期	106.7.5(三) 17:00止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06.7.15(六) 12:00止													
備審資料 繳寄(上傳)說明	備審資料一:含歷年成績單、自傳。【如有「選繳資料」請依序裝訂於此資料後,並集結成1冊。】 備審資料二:學習成果(作品集)限高中(職)或以上階段之創作,須包含專題製作成果,請將所有作品集結成1冊。 注意:備審資料請以A4規格編製;資料皆不退還。													
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	1.術科實作:實作試題及方式將於甄試日期前1個月公告於本系網站。 2.面試:每人不超過10分鐘。 3.如考生未達本系最低錄取標準者,得不足額錄取。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														
備註	材質創作與設計系聯絡電話:06-6930100 分機2212或2211;招生專線:06-6930100分機1211													